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6 號

聲 請 人 麥國強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18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己字第 54 號、第 255 號執行指揮書（下併稱執行指揮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卻均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一及二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執行指揮書非屬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5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37862 號行政處分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37862 號行政處分書，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侵害聲請人之隱私權，故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應受違憲宣告，並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即已作成，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逾越上開

憲法訴訟法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毀損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54 條第 2 項、第 26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287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5 號

聲 請 人 林枝樑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人現於雲林縣執行中，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6 號

聲 請 人 吳火土

吳祖賜

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另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裁定意旨，係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逾越法定期限，至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01 號民事裁定部分，雖未逾期，惟聲請並未具體敘明違憲之處而裁定不受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裁判，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0 條、第 3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案歷審分別作成 5 件刑事裁判，聲請書雖未載明本次聲請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之字號日期，惟依聲請意旨所陳，應係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並應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9 號

聲 請 人 蔡政益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9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不

當適用刑法第 328 條規定，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0 號

聲 請 人 柯彥名

上列聲請人為祭祀公業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祭祀公業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主要係以：「不論是地籍清理條例權屬不明土地之代為標售，或是祭祀公業條例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代為標

售，都是基於地籍管理之公益目的，就占有該等土地達一定期間之占有人而言，難認有何請求主管機關進行代為標售之公法上請求權，……主管機關就該等土地是否權屬不明或屬祭祀公業土地之清查、認定及祭祀公業申報案之備查、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繼以所為後續相關之行政行為，涉及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之確認，對於非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之占有人，難認有何損及其權利或法律利益之可言。」等由，而認聲請人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無法律上權利受侵害之見解，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抵觸憲法，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1 號

聲 請 人 許峰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經前開判決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駁回上訴確定，其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且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人身自由、財產權、工作權及平等權，及其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間再次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僅以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函覆，憲法訴訟法未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於人民向法院提出聲請後逾 3 個月而不為裁判時，即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及人身自由，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7 年 5 月 31 日確定，聲請人並曾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同年 6 月 26 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以系爭書函為據，對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3 號

聲 請 人 廖漢洲
柯素咬

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華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租佃爭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7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2177 號，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見解，及所適用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4 號

聲 請 人 葉盈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經前開判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駁回上訴確定，其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一）系爭裁定一及二未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處分予以糾正，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憲法第 80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二）系爭規定係以不確定法律概念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財產權及訴訟權，違反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駁回抗告確定

已盡審級救濟。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6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不得聲明承受訴訟，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據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作成 111 年審裁字第 633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其復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39 號

聲 請 人 黃峰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之抗告，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6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0 號

聲 請 人 林月娥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參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1 號聲請案，為共同聲請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89 號裁定不受理，爰聲請參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1 號聲請案（下稱系爭聲請案），為共同聲請人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仍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 1289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至聲請參加系爭聲請案為共同聲請人部分，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系爭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憲訴法亦無參加聲請之規定，是本件聲請為不合程式，併予敘明，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1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裁判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2 年 9 月 5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 7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1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2 號

聲 請 人 陳榮鴻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林志鄺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原因案件之被告，因交付錯誤證據，致聲請人受刑事追訴之行為，認定無誣告之故意，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已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3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與同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均就聲請人所涉犯詐欺案件之原因事實，認定為增貸案，致聲請人入監服刑，人權遭受侵害，該增貸之認定，違反經濟刑法剝奪人權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且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聲請人曾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5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3、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米展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僅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依聲請人之犯罪情節，非大、中盤商可比擬，如以最低刑度均猶嫌過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5 日始提起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於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要件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而表示見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刑法第 339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本件聲請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